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10 号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月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,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荣耀创投") 拟以 20,000万元增资认缴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创世纪") 4.4%股权。你公司、创世纪和荣耀创投分别于 2019年2月25日、2019年3月12日签署《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(以下合称"补充协议"),将荣耀创投对创世纪的认缴增资金额调整为5,500万元。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子公司股权融资事项的重要进展,对此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20年4月28日、2020年5月25日才在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(2020)第238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中披露相关内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7.7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4日